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西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十二项：大通县、湟中区和湟源县住建部门未按省、市、县 2021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方案的措施要求逐条清理排查，对辖区内县城、乡镇和农村三个层面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现状、污水管网建设管理情况等排查不全面不深入，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匹配不足、污水管网破损、错接混接及雨污混流等问题掌握不系统，对后续实施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污水管网改造规划支撑不足。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和农业农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区县指导督促不够。</p>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完成全县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现状、污水管网建设管理情况等排查工作，全面掌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匹配不足、污水管网破损、错接混接及雨污混流等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大通县、湟中区和湟源县住建部门按省、市、县 2021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对辖区内县城、乡镇和农村三个层面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现状、污水管网建设管理情况开展排查。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和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各区县管网排查情况开展专项督导。</p> <p>成效：经全面排查，县城镇污水管道总长度 73.9 公里，乡镇建成污水管网约 28 公里，农村建成污水管网 30 公里，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1 座，处理能力 1.2 万吨/日，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5 座，合计处理能力 710 吨/日。依托《湟源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将城市管网规划纳入该项规划，依托老旧小区改造，对县域内小区管网进行分流改造。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湟源县农村污水治理行动计划方案》初稿，依据村庄规模、人口分布、地形地势，通过“小集中”“分散式污水处理”、纳管等模式统筹科学规划农村污水治理，根据《计划方案》合理确定未实施污水治理村庄污水治理方式，确保项目实施后发挥效益。</p>
整改时间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杨凯 2434591